

OLYMPUS®

CAMEDIA

數碼式照相機

C-830L

使用說明書

- 在使用本照相機之前，請首先仔細閱讀本手冊以掌握正確之用法。
- 在進行重要的拍攝之前，最好先試拍數次以熟悉本照相機之性能。

▶ 使用準備

▶ 拍照

▶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 打印相片

▶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 附加資訊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之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之商標。
- 其他各公司及產品之名稱均為相應業主之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重要注意事項

產品保證聲明

Olympus 公司未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所帶或有關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斷言或保證，而且對下列事宜一概不予負責：任何商品性或特別目的之妥當性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之例外或限制，上述限制則可能不適用於您。

版權須知

因版權所有，故未經 Olympus 公司的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拍照、記錄及任何類型的資訊存儲和恢復系統）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一概不予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此印刷品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警告：

不正當的拍照或使用具備版權之資料可能違反有關版權法規。Olympus 公司不承擔任何侵害版權所有者權益之不正當拍照、使用及其他行為所造成的責任。

使用前須知事項

本機不宜用於商業目的或嚴酷條件之下。本機為精密儀器。請小心使用。不要強力振動或按照相機機體或鏡頭，否則會損壞精密調整好的內部部件。

一般注意事項

出現問題時

- 如果本機動作有所失常，請勿繼續使用。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並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不可擅自拆開或改裝

- 請勿擅自拆裝本機，否則會損壞本機。內部的修理事宜請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防潮與防塵

- 請勿將本機存放於多塵之處，否則其後之使用可能引起火災或電震。
- 如果本機摔落或有液體或異物進入機內，請勿繼續使用，應立即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請勿觸摸內部部件。機內帶有可能造成嚴重觸電的高壓電路。

防止高溫

- 請勿將本機留在炎陽下的窗門緊閉的汽車裡，否則溫度會升高而造成損壞。

清潔

- 在維修或清潔本機之前，務請首先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 本機可用軟布擦拭清潔。要擦去頑固的污跡，可用蘸有中性洗滌液並擰乾的軟布擦拭，然後用乾燥的軟布擦乾。
- 請勿在機身上使用揮發性汽油、稀釋液及其他任何化學藥品，否則會破壞表面加工層。

使用注意事項

小心使用閃光燈

- 近距拍照時務必小心。
- 請勿近距拍照人臉（特別是嬰兒）。如果閃光燈離人眼過近而發光，則可能造成一時的視力喪失。特別是在拍照嬰兒時，一定要保證 1 米以上的距離。

小心拿持本機

- 請勿在不穩定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因失去平衡而受傷。
- 請小心勿讓異物（灰塵、雨滴、砂礫）進入機內，特別是在打開電池室蓋或鏡頭蓋時，否則會造成損壞。
- 請勿讓本機摔落或受到嚴重的衝擊或震動以免受損。
- 本機不防水。請勿將本機放入水中，並要防止雨滴、海水等濺到本機上。
- 請勿在暴風雨中或有閃電時在室外使用本機。
- 更換電池時，務必首先將電源開關設定於 OFF（關）位置。如果電源開關留在 ON（開）位置，內部電路則可能受損。

存放環境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存放於溫度為 $-20\sim 60^{\circ}\text{C}$ 、濕度為 $10\sim 90\%$ 之處。
- 請勿存放於潮濕處，否則會因結露而受損。
- 為防止傷害事故，不要讓孩童拿玩本機。

使用環境

- 請勿在充滿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之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引起火災或爆炸。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使用於溫度為 $0\sim 40^{\circ}\text{C}$ 、濕度為 $30\sim 90\%$ 之處。
- 請勿將本機突然從熱處帶入冷處，反之亦然。因為這會造成機內結露而使本機受損。為防止結露現象，可將本機放入塑膠袋等包裝物內並等到本機達到周圍溫度後再取出來。
- 如果在低溫條件下使用本機，電池壽命會變短。

附件使用注意事項

- 務請限用附帶的附件或由製造商推荐的附件。請向本機的經銷店問詢。若不保證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不使用本機時，請勿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應將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拔掉。若不保證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為防止觸電和損壞，請勿用濕手插接或拿持交流電源轉接器。
- 請勿改造、扭曲、強拉、擦傷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否則應更換電源線。請勿將重物放在電源線上或將電源線放在熱源附近，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使用前確認事項

- 如果要進行特別重要的拍照或長期未使用本機，請首先確認本機是否正正常動作或請公認的服務中心為您確認。
-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機而造成的資料損失、停產時間、收益損失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或索賠之責任。

電池使用前須知事項

- 為防止漏液、火災或損壞，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並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擲入火中。
- 請勿擅自拆解、改造或焊接。
- 請勿裝反極性（+）、（-）標誌）。
- 請勿讓金屬物觸碰接觸面。請勿與項鍊或發夾一起存放或攜帶。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也不要混用類型不同的電池。
- 請勿在潮濕處存放電池，否則會被腐蝕。
- 如果覺得有異狀，請勿繼續使用。
- 若有漏液、膨脹、升溫及其他異常情況，請勿繼續使用。
- 首次使用電池時，若有腐蝕斑或發熱，請將其退還給經銷店。

若出現漏液

- 如果電池液進入眼睛，請勿揉搓眼睛。應先用清水沖洗，然後立即找醫生處理。
- 如果電池液沾在皮膚或衣服上，請用清水洗滌。
- 如果電池液漏在電池室內，請用濕布小心擦淨，然後再裝入新電池使用。

電池耗盡時應取出來

- 如果舊電池留在機內，電池會衰弱下去。如果要長期存放或長期不準備使用本機時，請取出所有電池。

請勿在密閉裝置內使用

- 否則會造成電池漏液並損壞電池和（或）照相機。

請勿對鹼性電池充電

- 鹼性電池是不可再充電的。如果試圖對其充電，則可能造成漏液或損壞。

請勿在炎熱處（如在炎熱天中緊閉窗門的汽車裡）使用或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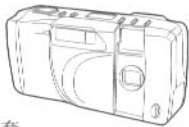
- 否則會縮短其使用壽命。請避開直射陽光，存放於乾燥陰涼之處。

請勿讓孩童拿玩

- 使用本機時，一定不要讓孩童取出電池。如果孩童要使用本機，一定要按本手冊教會孩童正確使用的方法。
- 在處理舊電池時，務請按照當地的有關規定進行。

查看箱內物品

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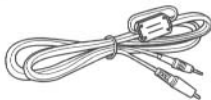
照相機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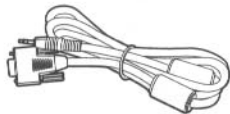
背帶



視頻電纜



RS-232C 個人電腦 (IBM) 用串行電纜



Macintosh 電腦用轉換連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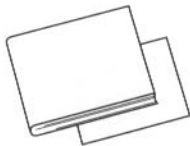


查看箱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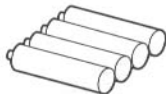
實用軟體 CD



使用說明書／保證卡



AA 號鹼性電池（4 節）



SmartMedia
(SSFDC-4MB)



索引標籤（2 張）



防靜電外套



使用說明卡



寫入防止膠封貼（4 片）



選購件

- SmartMedia 卡 4MB/8MB/16MB
- 特殊功能 4MB SmartMedia 卡
- SmartMedia 卡用 PCMCIA
- SmartMedia 卡用 FlashPath 3.5 英寸磁片轉接器
- NiMH 充電式電池和充電器
- 交流電源轉接器
- 照相機皮套
- P-300E/P-330E 印相機

主要特點

- 1,310,000 畫素 CCD 提供高圖像質量。
- Olympus 高解像度鏡頭相當於單反鏡頭照相機的鏡頭。
- 提供了可拆卸的 SmartMedia（SSFDC）記憶卡（帶全景功能）。
- 使用提供的視頻輸出連接插口，可以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
- 除光學取景器外，還備有 1.8"（4.5cm）液晶顯示屏以供更方便地構圖與觀賞（可放大 3 倍）。
- 利用數碼式望遠模式，可以放大兩倍對被攝對象進行拍照（拉近放大）**。
- 通過選購的 Olympus 印相機 P-300E/P-330E，可隨時打印出所需數量的相片。

* 使用視頻輸出時，請務必確認照相機的制式（NTSC/PAL）與顯示器的制式一致。

** 僅可在標準質量模式下使用。

重要

- ◆ “註”表示您應了解的內容。
- ◆ 實際製品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目錄

目錄

使用準備

使用背帶	12
安裝電池	12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13
插入 SmartMedia 卡	14
接通電源	14
插卡編制	15
查看電池狀態	16
查看圖中的剩餘幀數	17
調整日期和時刻	18

熟練使用照相機

拿持要領	20
自動聚焦	22

拍照

拍照	23
關閉電源	25
有效範圍	26
使用聚焦鎖定功能	26
曝光補正	27

記錄模式選擇	28
使用閃光模式	29
自動閃光	30
紅眼減輕閃光	30
關閉（閃光燈空置）	31
輔助閃光（強制發光）	31
聲音設定	32
自拍	32

拍攝功能

功能鍵	33
連拍模式	33
近拍模式	34
數碼式望遠模式	34
全景模式	35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打開液晶顯示屏	36
相片顯示	37
液晶顯示屏調整	37
索引顯示模式	38

顯示／打印功能

功能鍵	39
特寫顯示	40
幻燈片顯示模式	40
檔案號顯示	41
相片保護	41
相片抹消	42
連接電視機	44

打印相片

用 P-300E/P-150E 印相	45
特寫印相	46
任選印相	47
4 幀印相	48
多幀印相	49
鏡像印相	50
索引印相	50
從 SmartMedia 卡印相（專用印相機 P-330E） ...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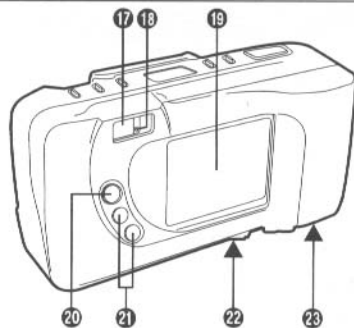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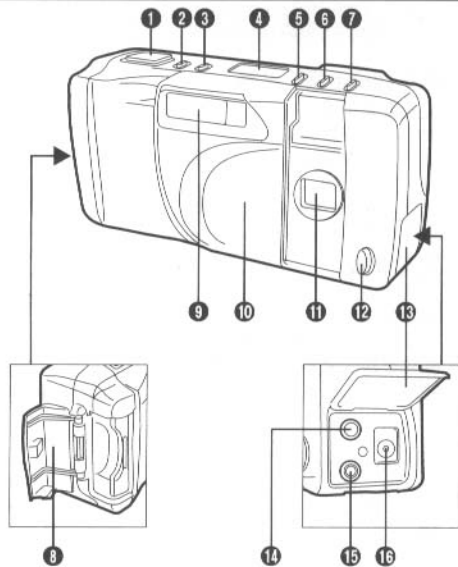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環境	52
安裝附帶的軟體	52
連接個人電腦	53
使用個人電腦	54
直接從 SmartMedia 卡傳送	55
系統圖解	56

附加資訊

問答集	57
故障對策	58
顯示屏和背光的注意事項	60
圖像數據的兼容性	61
規格	62

各部件的名稱和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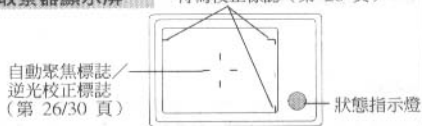


主機

- ① 快門釋放 (OK) 鍵.....第 21 頁
- ② 閃光模式鍵.....第 29 頁
- ③ 抹消模式鍵.....第 42 頁
- ④ 控制面板.....第 11 頁
- ⑤ 自拍/保護模式鍵.....第 32/41 頁
- ⑥ 記錄模式選擇/索引顯示鍵.....第 28/38 頁
- ⑦ 功能鍵.....第 33/39 頁
- ⑧ 插卡艙蓋.....第 14 頁
- ⑨ 閃光燈.....第 29 頁
- ⑩ 鏡頭蓋.....第 14 頁
- ⑪ 鏡頭.....
- ⑫ 自拍信號燈.....第 32 頁
- ⑬ 連接插口蓋.....
- ⑭ 視頻輸出連接插口.....第 44 頁
- ⑮ 電腦連接插口 (RS-232C).....第 45/54 頁
- ⑯ 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插口.....第 13 頁
- ⑰ 取景器.....第 11 頁
- ⑱ 狀態指示燈 (發光二極管).....第 11 頁
- ⑲ 液晶顯示屏.....第 11 頁
- ⑳ 液晶顯示屏開/關鍵.....第 24/36 頁
- ㉑ 移回 (-) / 移進 (+) 鍵.....第 18/37/45 頁
- ㉒ 螺紋安裝孔 (底部).....
- ㉓ 電池室開/閉桿 (底部).....第 12 頁

取景器顯示屏

特寫校正標誌 (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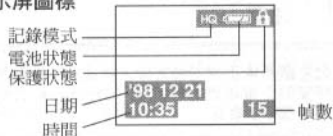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液晶顯示屏

● 控制面板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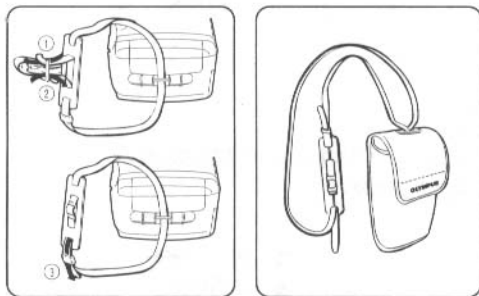


● 液晶顯示屏圖標



使用準備

使用背帶



注意：

- ◆ 如左圖所示正確安裝背帶，使本機不會摔落。如果背帶安裝不當導致本機脫落，Olympus 公司對任何損壞一概不予負責。

安裝電池

本機使用 AA 號鹼化鎳電池、AA 號鋰電池、AA 號鹼性電池或 AA 號鎳鎘電池。
請勿使用鎘電池，因為它們會過於發熱而損壞本機。

- 請閱讀第 4 頁上的“電池使用前須知事項”。



- 1 將電池室開／關桿調至  位置，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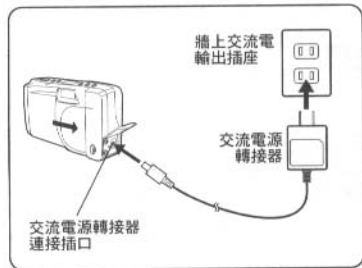
- 2 如圖所示正確裝入新電池並關緊電池室蓋。

註：

- ◆ 安裝電池前請確認鏡頭蓋和電源均應處於關閉狀態。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選購的 Olympus 交流電源轉接器可供您用普通的牆上 交流電輸出插座向數碼照相機供電。



註：

- ◆ 長時間使用時，摸觸交流電源轉接器時會感到發熱。這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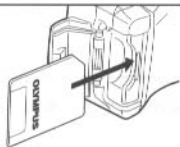


警告：

- ◆ 請正確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並注意下列事項。不正確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 ◆ 請使用當地的電源。
- ◆ 交流電源轉接器應牢靠插接在輸出插座上。
- ◆ 請勿用濕手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
- ◆ 如果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發熱、發出焦味或煙霧，請立即拔掉電源插頭並就近與當地的 Olympus 經銷店或 Olympus 服務中心聯絡。
- ◆ 請勿使用其它製品附帶的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對於因使用為本機專門設計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以外的轉接器而造成的損害，Olympus 公司一概不予負責。
- ◆ 從輸出插座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拿著本體拔取。
- ◆ 切勿強拉、扭曲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
- ◆ 交流電源轉接器上若有破裂及其他損壞或插頭接觸不良時，請儘快與當地的 Olympus 服務中心聯絡。
- ◆ 要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首先關斷本機的電源。
- ◆ 如果機內裝有電池，請在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前確認本機電源已關斷。
- ◆ 不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務請將其斷開。

插入 SmartMedia 卡

插入
SmartMedia。



按如圖所示方向插入 SmartMedia 卡。

- 使用特殊功能 SmartMedia 卡（選購件）時，插入方法相同。
- 不能使用 5V 的插卡。僅可使用 3.3V 的插卡。
- 使用非 Olympus 牌 3.3V 插卡時，最好使用本機編製插卡。



注意：

- ◆ 切勿在本機使用中打開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插卡上的資料會受損。
- ◆ 插卡是一種精密裝置。請小心拿持，不要讓它受到衝撞。

接通電源



滑開鏡頭蓋。

控制面板



插卡錯誤

取景器



狀態指示燈

要接通電源，只要打開本機前面的鏡頭蓋即可。電源接通時，本機自動查看插卡狀態。插卡若有問題，本機會發出一聲噪音並作出下列顯示：

當機內無插卡／插卡受到保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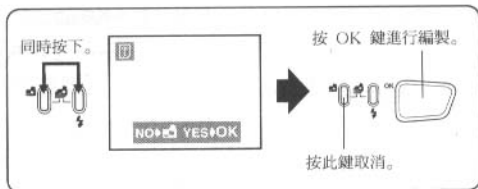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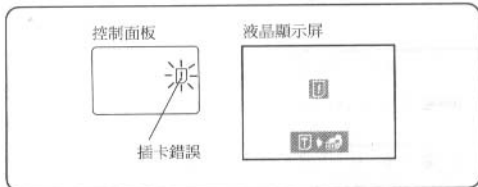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上的插卡錯誤指示燈和狀態指示燈同時閃爍起來。

當插卡需要進行編製時：

液晶顯示屏亮起，控制面板上的插卡錯誤指示燈點亮。

- 推薦使用 Olympus 牌插卡（編製就緒）。

插卡編制



要編製插卡時：

- 1 同時按下抹消模式鍵和閃光模式鍵，將顯示屏設定為 YES/NO（是／否）顯示畫面。
- 2 按 OK 鍵開始編製（插卡錯誤指示燈閃爍起來）。按抹消模式鍵則取消編製模式。
- 3 插卡編製完畢時，插卡錯誤指示燈熄滅。

要重新編製插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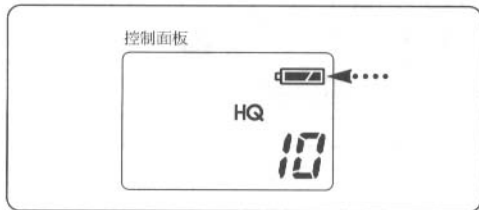
在電源關斷狀態下（鏡頭蓋關閉），同時按下抹消模式鍵和液晶顯示屏開關鍵（背面的綠色鍵），將顯示屏設定為 YES/NO（是／否）顯示畫面。然後按 OK 鍵。

註：

- ◆ 編製插卡將抹消既存的資料（包括已作照相機寫入防止之相片）。因此，在編製有記錄內容之插卡時，務必小心不要抹消重要的資料。
- ◆ 當插卡上貼有寫入防止膠封片時則不能進行編製。
- ◆ 非 Olympus 牌插卡或由個人電腦編製、在個人電腦上使用的插卡必須使用本機編製插卡。這些插卡可能要化比推薦的 Olympus 牌插卡更長的時間進行記錄。

查看電池狀態

插卡狀態檢查完畢時，電池剩餘電量會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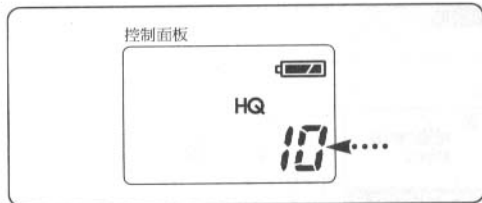


顯示方式	表示內容
 點亮後自動熄滅。	電池完好。 可以拍照。
 閃爍，控制面板上的 其他指示燈正常顯示。	電池電量減低，應更換電池。
 閃爍，控制面板上的 其他指示燈都不亮。	電池耗盡，應立即更換電池。

註：

- ◆ 在特殊情況下拍照時，如旅行或低溫環境，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或使用氫化鋰電池。
- ◆ 不作任何操作超過 3 分鐘之後，節電裝置啟動，控制面板顯示消失。將鏡頭蓋關閉後再打開，或將快門釋放鍵按下一半，控制面板顯示即亮起來。而且，經過約 4 小時之後，電源將自動關閉。但暫時不拍照時，請盡量關閉鏡頭蓋。（使用剛買來的電池時，根據電池種類不同，這一時間可能變長。）

查看圖中的剩餘幀數



電源接通時，相片剩餘幀數會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 當幀數為 0 時，每次打開鏡頭蓋時本機發出一聲聲音，狀態指示燈閃爍起來。
- 相片的剩餘幀數隨所選擇的記錄模式設定而異。
- 關於選擇記錄模式，請參見第 28 頁。

可存儲的最小相片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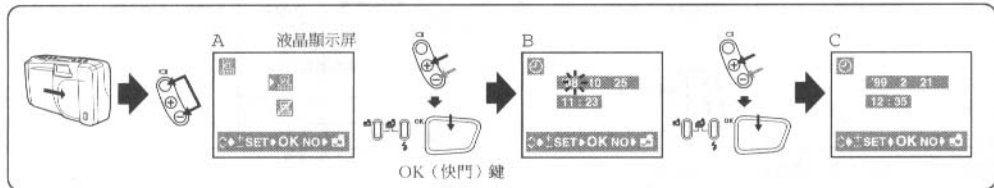
記憶容量 記憶模式	2 MB	4 MB	8 MB	16 MB
SQ	30	60	122	244
HQ	9	18	36	73
SHQ	4	9	18	36
非壓縮 SHQ	0	1	2	4

註：

- ◆ 相片剩餘幀數可能不會在每次拍照時減少，在抹消相片時也可能不會增加。
- ◆ 因為使用的數據量隨被攝對象而異，有時可以拍攝比表示數目多的相片。

調整日期和時刻

在本機上調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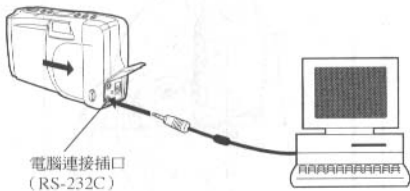


鏡頭蓋關著時的操作

- 1 同時按下移回 (-) 鍵和液晶顯示屏開關鍵，使顯示屏亮起。
- 2 畫面設定為日期打印選擇模式。用移回 (-) / 移進 (+) 鍵決定是否打印日期後，按 OK (快門) 鍵。
 - 按抹消模式鍵進入日期輸入畫面而不設定日期打印。
 - 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取消設定並關閉液晶顯示屏。
 - 日期打印僅適用於由專用的 P-300E/P-150E 印相機直接打印。

- 3 用移回 (-) / 移進 (+) 鍵輸入年份的數字，然後按 OK (快門) 鍵。在輸入分鐘後，按 OK 鍵結束日期設定並關閉液晶顯示屏。
 - 若在設定完成之前按抹消模式鍵或液晶顯示屏開關鍵，則取消設定並關閉液晶顯示屏。
 - 請閱讀第 19 頁上的註。

使用實用軟體時



- 1 將本機接至個人電腦（第 53 頁）。
- 2 啟動實用軟體。
- 3 程式上載後，從選單欄中選擇“Camera Setting”項目。
照相機設定視窗出現。
- 4 按照相機設定視窗上的指示設定日期和時刻。

註：

- ◆ 無論是否打印日期，請務必設定日期。
- ◆ 照相機在沒有電池的情況下擱置約一個小時（根據測試）時，調好的日期將被取消。遇此情形時，請再次設定日期。
- ◆ 在進行重要的拍照之前，最好先查看日期和時間是否已設定。

熟練使用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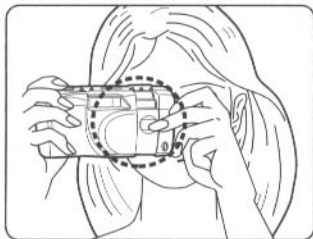
拿持要領



正確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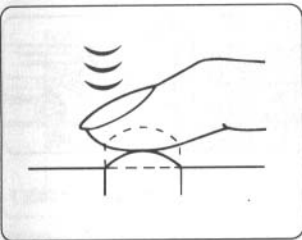
不正確

- 雙肘靠著身體，雙手拿穩照相機，以免照相機抖動。
- 豎立拿持照相機時，應使其閃光燈位於上方。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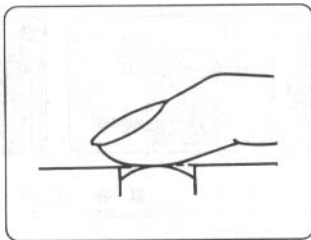
◆ 請注意勿讓手指和背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適當的快門釋放操作



1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取景器旁邊的狀態指示燈點亮。
- 曝光被鎖定。
- 聚焦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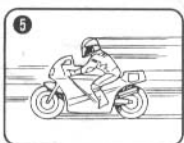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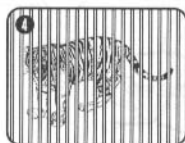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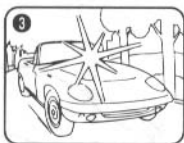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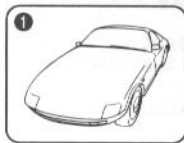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釋放快門進行拍照。

- 本機在快門釋放時發出一聲嗶音。
- 控制面板上的寫入指示燈和取景器旁邊的狀態指示燈都閃爍起來。

註：

- ◆ 請用指尖輕輕按動快門釋放鍵。
- ◆ 在按快門釋放鍵時應避免照相機抖動，以免產生相片模糊現象。

自動聚焦



雖然自動聚焦可以鎖定於任何拍照物，但仍有某些時候（如下述的 ①～③）不能獲得正確的聚焦。在下述的 ④～⑤ 所示的情況下，即使狀態指示燈點亮、快門釋放，自動聚焦也可能不鎖定於正確的拍照物上。

① 拍照物對比度低

- 首先聚焦於與要拍照的拍照物距離相同的物體，然後再對準拍照物使用聚焦鎖定。

② 拍照物不帶豎線

- 首先豎立拿持照相機使用聚焦鎖定，然後轉至水平位置進行拍照。

③ 拍照物帶有極強的亮光

- 首先聚焦於與要拍照的拍照物距離相同的物體，然後再對準拍照物使用聚焦鎖定。

④ 兩個拍照物距離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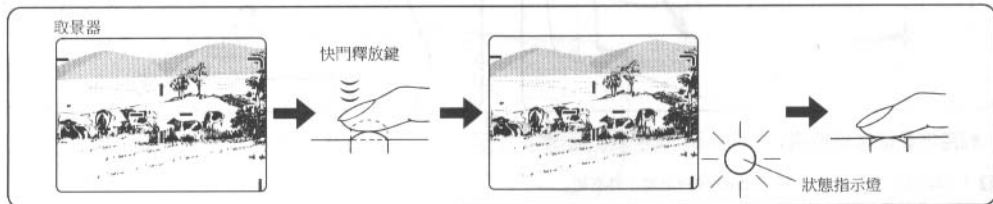
- 當一個拍照物在狀態指示燈（發光二極管）點亮時也不聚焦時，首先在所要的相機對物體距離聚焦於另一個拍照物，然後重新構圖進行拍照。

⑤ 拍照物在近距離內高速移動

- 首先在所要的相機對物體距離聚焦於另一個物體，然後重新構圖進行拍照。

拍照

拍照



利用光學取景器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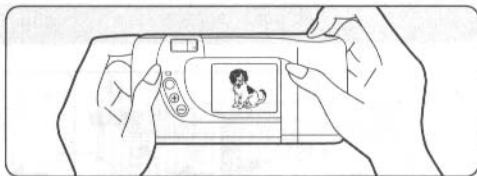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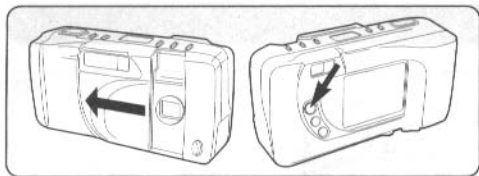
- 1 利用光學取景器進行構圖。
-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狀態指示燈點亮。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照。
- 4 本機發生兩聲短促的響音，表示拍照完畢。
- 5 當控制面板上的寫入指示燈和狀態指示燈停止閃爍時，本機便可進行下一次拍照。（根據設定的記錄方式，寫入指示燈約在 2~40 秒鐘後消失。）

● 特寫校正（第 26 頁）



注意：

- ◆ 切勿在寫入指示燈閃爍中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



利用液晶顯示屏拍照

1 打開鏡頭蓋。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使液晶顯示屏亮起。

- 再按一下此鍵便關閉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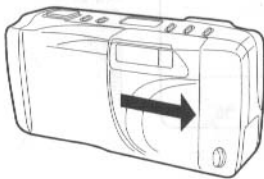
2 通過液晶顯示屏看著被攝對象進行構圖。

- 拍照的方法與使用光學取景器時相同。（第 23 頁）

註：

- ◆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的圖像僅用於構圖目的。如果您需要了解焦距或曝光，請通過電腦的顯示屏查看。
- ◆ 最好使用光學取景器進行拍照，以減少照相機的移動和電池的消耗，並縮短拍照時間。
- ◆ 在照相機中對角可見的被攝對象，在液晶顯示屏上邊緣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並非故障，在記錄模式中不必在意。
- ◆ 在明亮的場合（如太陽下）拍照時，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垂直線條。這並非故障。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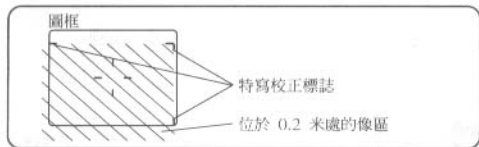


- 6** 關上鏡頭蓋時，控制面板指示全部消失，電源關斷。
- 即使關斷電源或更換電池，存儲於記憶體中的相片也不會失去。
 - 只要寫入指示燈閃爍著，本機就仍在處理圖像。如果您在該指示燈閃爍中按快門釋放鈕，快門不會被釋放。

註：

- ◆ 如果本機由電池電力驅動而電池變弱時，本機會在拍照後或打開鏡頭蓋時發出數聲短促的嗶音，並使相片剩餘幀數閃爍在控制面板上。遇此情形時，剛才拍照的相片可能不成功。請更換電池並重拍一次。
- ◆ 印相尺寸大於取景器中或液晶顯示屏上所看見的尺寸。

有效範圍



特寫校正

取景器的圖框表示位於 ∞ （無限遠）處拍照物的可拍區域，像區會隨著您靠近拍照物而下移。在 0.2 米處，陰影區為實際可記錄之像區。這時，拍照物應位於特寫校正標誌之下方。

請在 0.1 米 $\sim\infty$ 之間的位置進行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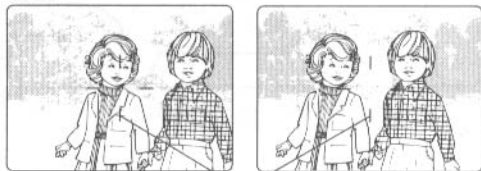
- 近於 0.1 米的拍照物可能不聚焦和不正確曝光。
- 利用液晶顯示屏作為取景器時便於特寫拍照。

有效範圍

近拍模式（第 34 頁）	0.1 米 $\sim$ 0.5 米
標準模式	0.5 米 $\sim\infty$

使用聚焦鎖定功能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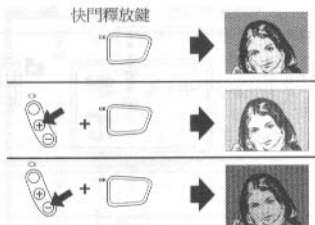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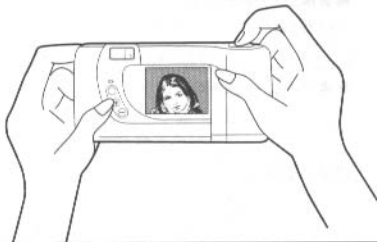


自動聚焦標誌

如果主要拍照物不在自動聚焦標誌中，請使用下列操作獲得聚焦。這稱為聚焦鎖定。

- 1 定位拍照物於自動聚焦標誌中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取景器旁邊的狀態指示燈點亮。
- 聚焦鎖定時，曝光亦被鎖定（AE 鎖定）。
- 2 保持著快門釋放鍵的半按下狀態，在圖框內重新定位拍照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曝光補正



曝光可手動調整。

除自動曝光外，您還可將曝光手動調整至 ± 1 。在拍照物多半亮時調至 $+1$ ；在拍照物多半暗時調至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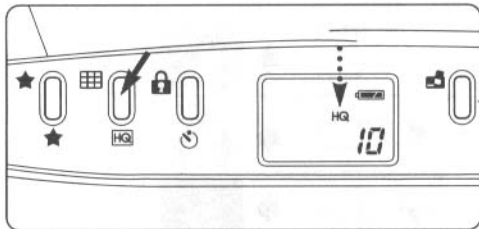
調整方法：

- 1 ± 1 調整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與移進 (+) 鍵或移回 (-) 鍵一起被鎖定。
- 即使放開移進 (+) 鍵或移回 (-) 鍵，此調整仍處於鎖定狀態。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最終完成相片的曝光調整。
- 拍照後，調整值返回至 ± 0 。

註：

- ◆ 曝光補正功能在用功能卡模式拍照時不起作用。
- ◆ 雖然液晶顯示屏的亮度可因曝光補正改變，但當拍照物多半亮時則不會有所改變。遇此情形時，可將所記錄之圖像顯示在顯示器上確認其亮度。
- ◆ 用閃光燈拍照時，曝光補正功能可能不正常操作。

記錄模式選擇



您可以選用標準質量模式、高質模式的 HQ/SHQ 及非壓縮 SHQ 模式。

- 每按一次記錄模式選擇鍵，畫質依次轉換。
- 要設定為非壓縮 SHQ 模式，在 SHQ 模式下按記錄模式選擇鍵約 2 秒鐘。
- HQ 和 SHQ 圖像有相同的畫素數，但 SHQ 的壓縮率較低，因此放大時的相片質量更好。但是，SHQ 的記錄・顯示時間較長。
- 請注意，因為非壓縮 SHQ 記錄圖像時未進行壓縮，其記錄・顯示時間變得極長，而相片剩餘幀數減少。

高質模式 非壓縮 SHQ

(在控制面板上 SHQ 閃爍)

記錄畫素數 1280 × 960 畫素

高畫質模式 HQ/SHQ

(在控制面板上 HQ 或 SHQ 顯示出來)

記錄畫素數 1280 × 960 畫素

標準質量模式 SQ

(在控制面板上無任何顯示)

記錄畫素數 640 × 480 畫素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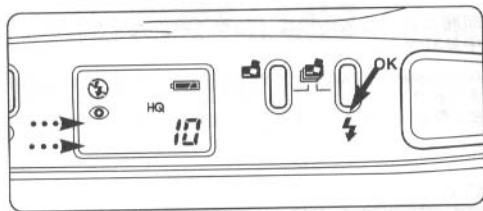
- ◆ 即使本機電源關閉後，所選擇的記錄模式也不會改變。
- ◆ 相片剩餘幀數隨記錄模式而異。(第 17 頁)

使用閃光模式

本機有 4 種閃光模式。請根據拍照條件選用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的選擇方法：

當您按壓閃光模式鍵時，模式如下所示轉換。所選擇的閃光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註：

當狀態指示燈閃爍著時，表示閃光燈在充電。快門在閃光燈充電中不會釋放，因此請放開按住快門釋放鍵的手指並等候數秒鐘。

紅眼減輕閃光模式在電源關斷後也不會被取消。選擇其他模式時則會返回自動閃光模式。

(無圖標) 自動閃光模式：

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發光 (第 30 頁)。

👁 紅眼減輕閃光模式：

明顯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人物的眼睛在閃光相片中呈紅色) (第 30 頁)。

🚫 關閉模式

閃光燈不發光 (第 31 頁)。

⚡ 輔助閃光模式

不論光線如何都發光 (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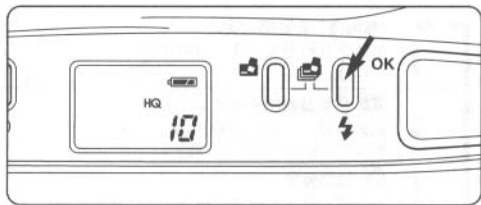
閃光燈有效範圍

0.2 米 ~ 3.0 米

註：

◆ 在近拍模式使用閃光燈時，濃／淡色彩可能會過度。
(第 34 頁)

自動閃光



在自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燈將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發光。



逆光校正標誌

拍照逆光照片時，定位拍照物於逆光校正標誌中並發出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明顯減輕“紅眼”現象（拍照人物的眼睛在閃光相片中呈紅色）。

在紅眼減輕閃光模式下，本機在普通閃光前會發出一系列低功率的預閃光。這使拍照人物的眼球收縮，從而明顯減輕紅眼現象。除預閃光外，此模式與自動閃光模式相同。

註：

- ◆ 務必拿穩照相機至快門釋放為止。這約需 1 秒鐘。
- ◆ 對下列拍照人物，紅眼減輕功能可能不生效：
 - 離照相機太遠。
 - 未正視閃光或未觀看預閃光。
 - 因特殊的個人特點而對預閃光無反應。
 - 因吃藥、喝酒等造成反應遲鈍而干擾紅眼減輕過程。

🚫 關閉（閃光燈空置）



即使在暗處也不要閃光或要拍照花火等拍照物時。

在關閉模式下，閃光燈在低亮度條件下也不發光。在無需或禁止閃光拍照的情況下或呈光／夜景中使用此模式。

註：

- ◆ 因為在關閉模式下本機會在低亮度條件時自動選擇慢快門速度（慢至 1/2 秒），所以最好使用三腳架以防照相機抖動而造成圖像模糊。

⚡ 輔助閃光（強製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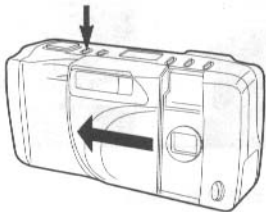
當您要隨時隨地使用閃光燈時。

在輔助閃光模式下，閃光燈不論光線如何都發光。例如，此模式可用來增亮拍照人物之陰暗面孔。此模式的另一用途是用來校正因人造光（如螢光燈燈光）所產生的色差。

註：

- ◆ 請在閃光燈有效範圍（第 29 頁）之內使用此模式。它在極強的光亮下可能不起作用。

噪音設定



噪音的設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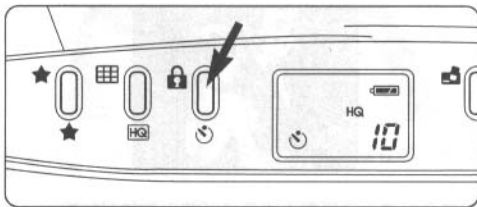
在按住閃光模式鍵的同時打開鏡頭蓋。

- 如果聽到一聲噪音，噪音功能便被設定為開。
- 如果聽不到噪音，噪音功能便被設定為關。

註：

- ◆ 電池的裝取不會影響噪音功能之設定。

自拍



1 按自拍鍵。自拍指示燈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請使用三腳架固定好照相機。

2 對好拍照物並按快門釋放鍵。

- 快門將在快門釋放鍵按下約 12 秒中後被釋放。

註：

- ◆ 自拍功能在快門釋放後便被解除。
- ◆ 要在啟動自拍功能後取消它時，可再按一次自拍鍵或關上鏡頭蓋。

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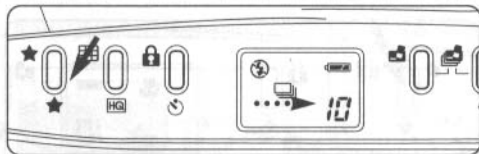
★ 功能鍵



在記錄模式下（鏡頭蓋打開著），您每按一下功能鍵便可以選擇標準模式、連拍模式、近拍模式、數碼式望遠模式及功能卡模式。功能卡模式可用於拍攝全景相片或使用 Olympus 提供的特殊功能卡（選購件）進行拍照。

模式	用途
標準模式 ↓	用於標準拍照。
連拍模式 ↓	用於最多 6 至 10 幀連續拍照。 (第 33 頁)
近拍模式 ↓	用於近距拍照。 (第 34 頁)
數碼式望遠模式 ↓	用於放大兩倍拍照 (2×放大)。 (第 34 頁)
功能卡模式	用於拍攝全景相片或使用特殊功能卡的拍照。(第 35 頁)

連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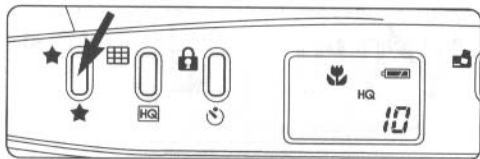
在連拍模式下，本機以每秒 2 幀左右的速度拍攝最多 6 至 10 幀相片。

- 相片幀數隨圖像數據的大小在 6 幀和 10 幀之間變化。

註：

- ◆ 在連拍模式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 此模式僅可在 SQ 模式下使用（自動設定）。
- ◆ 由於在連拍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大設定於 1/30 秒，以防止照相機移動，所以拍出的相片比通常情況下的暗。
- ◆ 最大記錄時間要化 10 秒鐘。

🌸 近拍模式



如 12×8 cm 的小拍照物可被完全收入畫面內。

拍照範圍：0.1 米～0.5 米

- 液晶顯示屏自動亮起（第 24 頁），近拍指示燈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近於 0.1 米的拍照物可能引起不聚焦或不正確曝光。請勿在拍照物近於 0.2 米時使用閃光燈。如果使用閃光燈，濃／淡色彩可能會過度。（第 29 頁）
- 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取消此模式。

數碼式望遠模式



利用數碼式望遠模式，可以對被攝對象放大兩倍進行照相（拉近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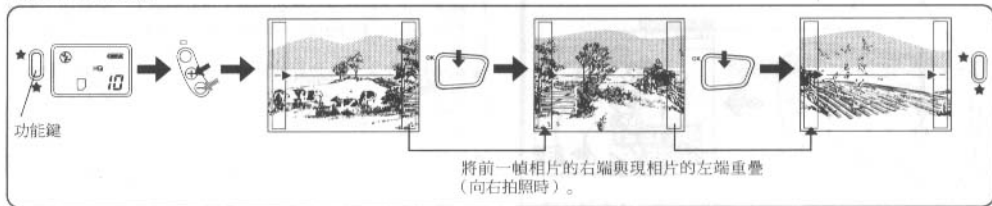
按移進（+）鍵使用此模式。

按移回（-）鍵返回標準模式。

- 液晶顯示屏自動亮起。（第 24 頁）
- 此模式僅可用於 SQ 模式（自動設定）。
- 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取消此模式。

全景模式

全景模式由 Olympus 牌標準 SmartMedia 卡提供，利用此功能，您可以用附帶的實用軟體連接所拍的相片製作全景圖像。拍照時必須重疊各邊緣。



全景圖像的拍照方法：

- 1 按功能鍵選擇功能卡模式。
 - 液晶顯示屏自動亮起。(第 24 頁)
- 2 連接方向(右、左、上、下)可用移回(-)／移進(+)鍵進行選擇。
 -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整個方框。
- 3 再按一次功能鍵便取消全景模式。
 - 最多可連接 10 幀相片形成全景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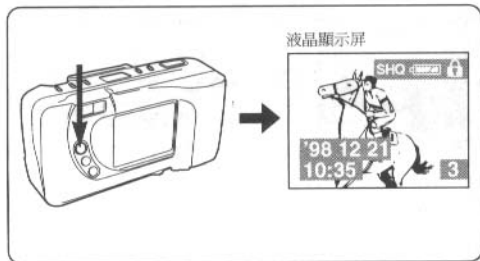
註：

- ◆ 全景模式僅當使用標準卡時才可使用。
- ◆ 製作全景圖像時需要使用附帶的實用軟體。
- ◆ 閃光燈不能用於全景模式。
- ◆ 由於焦距、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圖像決定，所以請勿在第一幀圖像上拍攝過亮／過暗的拍照物(如太陽)。
- ◆ 以高質模式拍攝大量全景圖像會占用個人電腦中的大量記憶容量。最好使用標準質量模式。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打開液晶顯示屏

拍照後便可立即在液晶顯示屏上觀看。



關上鏡頭蓋後，按液晶顯示器開／關鍵打開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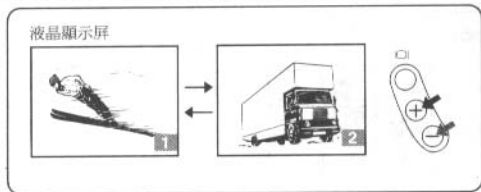
- 當液晶顯示屏亮起時，本機自動檢查插卡狀態。如果機內無插卡，插卡錯誤指示燈會閃爍在控制面板上。如果插卡編製形式不同而不可讀取，本機則進入插卡編製模式（第 15 頁）。
- 最後拍攝的相片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幀號和電池狀態指示燈也會顯示出來，如果進行了設定，還會顯示日期、記錄模式和保護狀態指示燈。如果插卡中未存儲相片，則顯示全藍畫面。
- 記錄模式、電池狀態、日期和幀號指示燈將在 3 秒鐘後消失。如果電池變弱了，低電量電池指示燈出現並閃爍。為了使保護狀態指示燈消失，必取消圖像保護功能。（第 41 頁）

註：

- ◆ 打開時液晶顯示屏閃爍，數秒鐘後出現圖像。這並非故障。

相片顯示

您可以將拍照的相片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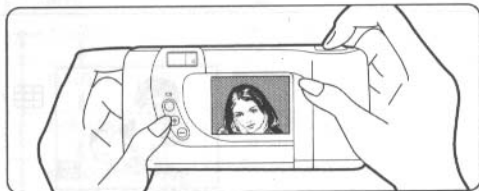


此功能使用於鏡頭蓋關閉著時。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移回（-）鍵觀看以前的相片。每按一次移回（-）鍵，上一幀相片出現。
 - 3 按移進（+）鍵觀看以後的相片。每按一次移回（+）鍵，下一幀相片出現。
- 請等到相片完全顯示出來後再按其他鍵。
 - 如果連拍類似的相片，液晶顯示屏可能無明顯變化。

液晶顯示屏調整

您可以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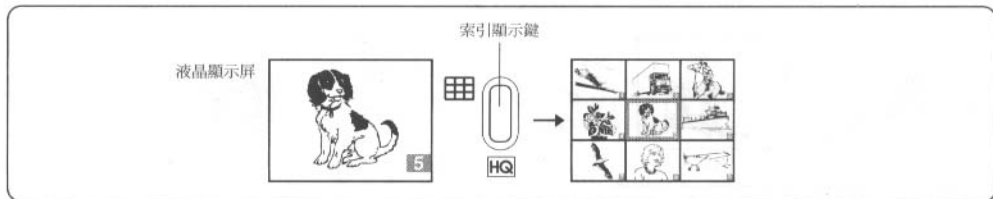


在顯示模式下（鏡頭蓋關閉狀態），邊按快門釋放鍵邊按移進（+）鍵變亮，邊按快門釋放鍵邊按移回（-）鍵變暗。

- 邊按快門釋放鍵邊同時按移進（+）鍵和移回（-）鍵返回中間值。

索引顯示模式

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出 9 幀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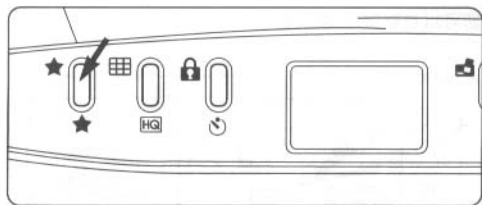
此功能使用於鏡頭蓋關閉著時。

- 1 顯示一幀相片。
- 2 按索引顯示鍵選擇索引顯示模式。包括現在選擇的相片，最多可顯示 9 幀相片。
- 3 按移回 (-) 鍵選擇以前的一組相片。
 - 按移進 (+) 鍵選擇以後的一組相片。

- 4 到達左上角的相片後，將顯示其前一組的相片。(按移進 (+) 鍵時，在右下角的相片後顯示其後一組的相片。)
- 5 按索引顯示鍵取消索引顯示模式。現在選擇的相片以單幀顯示。
 - 相片的顯示要化數秒鐘時間。

顯示 / 打印功能

★ 功能鍵



在顯示模式下（液晶顯示屏亮著），每按一次功能鍵可以選用普通顯示、特寫顯示、幻燈片顯示、檔案號顯示、任選印相、4 幀印相、多幀印相、鏡像印相、功能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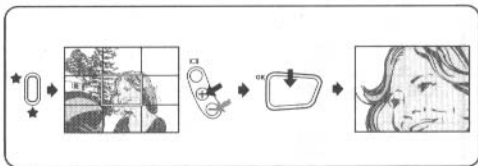
模式	用途
普通顯示	用於普通顯示。
特寫顯示	用於放大 3 倍（第 40 頁）。*
幻燈片顯示	用於幻燈片顯示（第 40 頁）。*
檔案號顯示	用於顯示相片的檔案號（第 41 頁）。*
任選印相	用於先預選相片再打印之（第 47 頁）。*
4 幀印相	用於製作 4 幀印相（第 48 頁）。**
多幀印相	用於製作 16 幀印相（第 49 頁）。**
鏡像印相	用於製作鏡像印相（第 50 頁）。**
功能卡模式	用於利用選購的 Olympus 特殊功能 SmartMedia 卡。

* 此模式僅當本機連接 P-300E 專用印相機時才顯示出來。

** 需要使用 P-300E/P-150E 專用印相機。

特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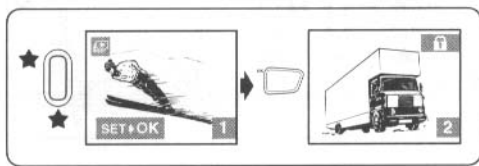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所拍的相片放大 3 倍顯示出來。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功能鍵選擇特寫顯示模式。
- 3 按移回 (-) / 移進 (+) 鍵將框移至要放大的部分，按 OK (快門釋放) 鍵放大顯示框中內容。
 - 在特寫顯示中按移回 (-) / 移進 (+) 鍵改變顯示部分。
- 4 按功能鍵返回普通顯示。

幻燈片顯示模式

您可以自動顯示全部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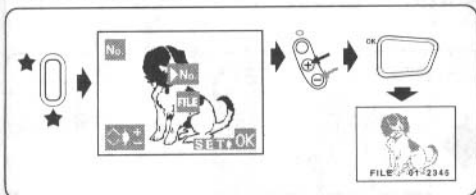


此功能使用於鏡頭蓋關閉著時。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功能鍵開始幻燈片顯示。
- 3 再按一次功能鍵便停止於現在顯示著的相片。
 - 不取消此操作，幻燈片顯示不會停止。按功能鍵停止顯示。(電源在約 30 分鐘後分鐘後自動關斷。)
 - 幻燈片顯示亦可使用於索引顯示模式 (第 38 頁)。

No. 檔案號顯示

您可以選擇顯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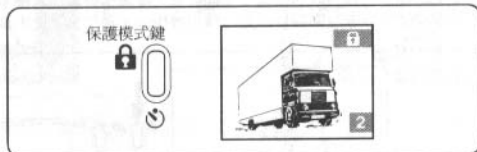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功能鍵選擇檔案號顯示模式。
 - 3 用移回 (-) / 移進 (+) 鍵選擇檔案號顯示 **FILE** 或幀號顯示 **No.** 後按 OK (快門釋放) 鍵。
- 電源關閉後返回幀號顯示。

註：

- ◆ 顯示檔案號時，不顯示幀號、日期。
- ◆ 即使設定為檔案號顯示，在索引顯示模式下變為幀號顯示。

相片保護

您可以選擇顯示訊息。



此功能使用於鏡頭蓋關閉著時。

- 1 顯示出相片並選擇要保存的相片。
 - 2 按保護模式鍵保護所選擇的相片。
- 保護狀態指示燈出現在液晶顯示屏的右上角。
 - 3 要取消保護狀態時，再按一次保護模式鍵。
 - 所保護的相片不會被全部抹消操作所消除，但會被插卡編製所消除。
 - 保護及其取消操作亦可在索引顯示模式下進行（第 38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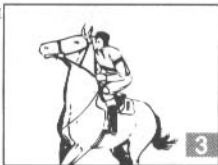
- ◆ 當插卡上貼有寫入保護膠封片時，保護操作不能進行。

相片抹消

您可以消除不要的相片。

如果相片處於被保護狀態或插卡上貼有寫入保護膠封片，本機不會進入抹消模式。
取消保護狀態或取下膠封片以進行抹消操作。（請勿再次使用該膠封片。）

液晶顯示屏



單幀抹消

此功能使用於鏡頭蓋關閉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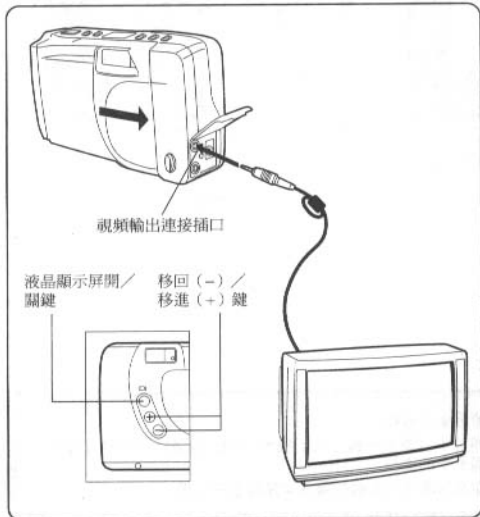
- 1 顯示出要抹消的相片。
 - 2 按抹消模式鍵使單幀抹消指示燈點亮在液晶顯示屏的右上角。
- 要取消此模式，再按一次抹消模式鍵。
 - 3 按 OK（快門釋放）鍵抹消所選擇的相片。
 - 本機發出一聲短促的嗶音，所選擇的相片被抹消。



注意：

- ◆ 切勿在抹消相片中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會損壞插卡中的資料。
- ◆ 請勿在液晶顯示屏顯示出圖像的過程中按抹消模式鍵。

連接電視機



用附帶的視頻電纜將本機接至電視機，即使沒有個人電腦也可以在大畫面上觀看相片。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電視機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而且本機的鏡頭蓋關閉著。

- 1 插接視頻電纜於本機的視頻輸出連接插口和電視機的輸入插座。
- 2 打開電視機的電源。
- 3 按液晶顯示屏開／閉鍵打開本機的電源。
- 4 用移回（-）／移進（+）鍵選看相片。

註：

- ◆ 液晶顯示屏在連接電視機時自動關閉。
- ◆ 相片可能因電視機的調整而偏離電視屏幕的中央。
- ◆ 電視機可能在相片周圍產生黑框，當從印相機打印時，看上去有些特別。
- ◆ 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連接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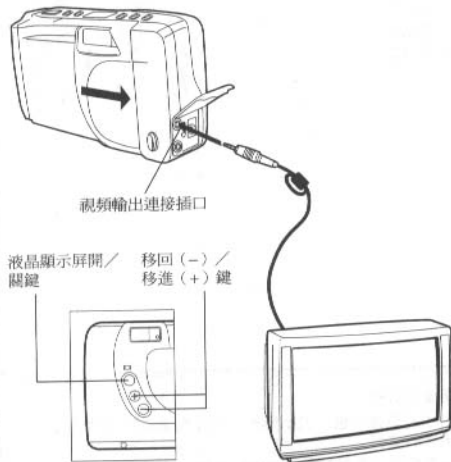
用附帶的視頻電纜將本機接至電視機，即使沒有個人電腦也可以在大畫面上觀看相片。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電視機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而且本機的鏡頭蓋關閉著。

- 1 插接視頻電纜於本機的視頻輸出連接插口和電視機的輸入插座。
- 2 打開電視機的電源。
- 3 按液晶顯示屏開／閉鍵打開本機的電源。
- 4 用移回（-）／移進（+）鍵選看相片。

註：

- ◆ 液晶顯示屏在連接電視機時自動關閉。
- ◆ 相片可能因電視機的調整而偏離電視屏幕的中央。
- ◆ 電視機可能在相片周圍產生黑框，當從印相機打印時，看上去有些特別。
- ◆ 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打印相片

用 P-300E/P-150E 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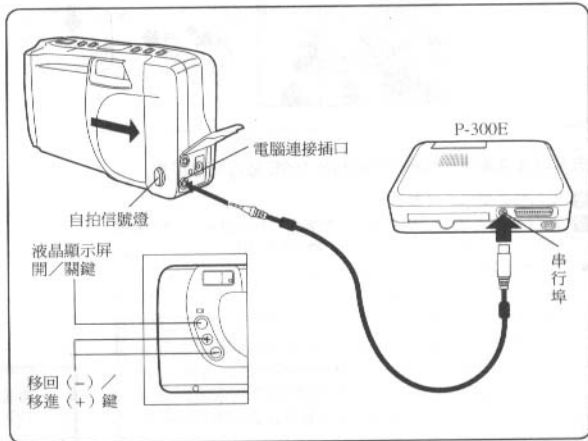
用專用電纜將本機接至 P-300E/P-150E 印相機，您可以直接從本機打印相片。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印相機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而且本機的鏡頭蓋關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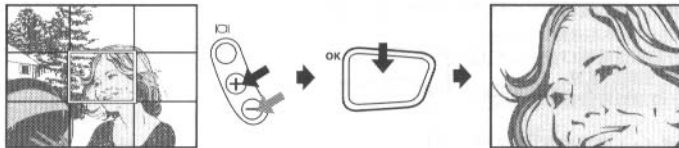
- 1 用專用電纜將本機的電腦連接插口接至印相機的串行埠。然後打開印相機的電源。
 - 2 在控制面板上的指示燈熄滅後啟動本機的顯示模式。
 - 3 用移回 (-) 鍵或移進 (+) 鍵選擇要打印的相片。
 - 4 在印相機 (僅限於 P-300E) 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 (直接打印) 鍵開始打印。
- 打印中自拍信號燈閃爍，其他操作均無法進行。

註：

- ◆ 液晶顯示屏在打印中熄滅。
- ◆ 日期也可打印出來 (第 18 頁)。
- ◆ 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供電。
- ◆ 用非壓縮 SHQ 模式拍攝的相片不能打印。



特寫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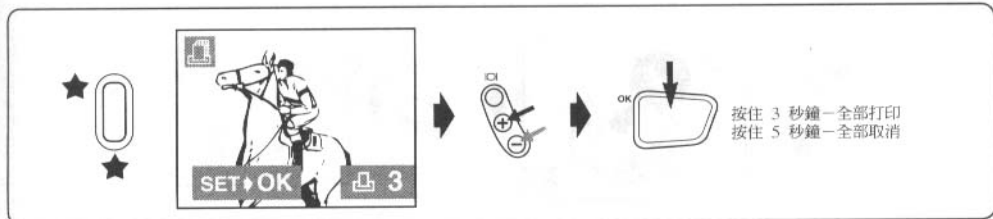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連接專用印相機 P-300E/P-150E 進行特寫印相。

- 1 進行特寫顯示。（參見第 40 頁）
 - 2 在印相機上設定印相份數（僅限於 P-300E），然後按 DIRECT PRINT（直接打印）鍵開始印相。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註：

- ◆ 要進行精細的特寫印相，最好使用高質模式（SHQ 或 HQ）。

任選印相



您可以選擇一系列相片用於直接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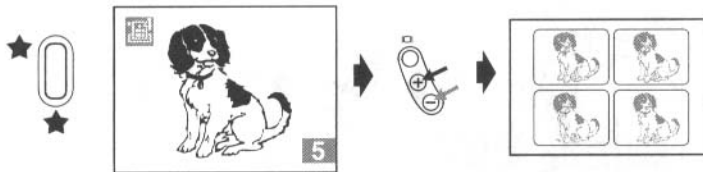
- 1 連接印相機、接通電源，然後在顯示模式下按功能鍵選擇任選印相模式。
 - 2 用移回（-）／移進（+）鍵選擇相片並在要打印的相片處按 OK 鍵。
- 按住 OK 鍵 3 秒鐘時，本機發出一聲嗶音並進入全部打印模式。如果繼續按住此鍵 2 秒鐘時，本機再次發出一聲嗶音並取消所選擇的內容。

- 3 在印相機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直接打印）鍵開始打印。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註：

- ◆ 此模式僅適用於連接 P-300E 專用印相機之情形。
- ◆ 打印後，任選印相用資料仍保存於插卡之中。
- ◆ 取消打印模式或關斷電源時，該資料便被抹消。
- ◆ 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供電。

4 4 幀印相



您可以製作時興的 4 幀印相。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 要製作標籤式相片，專用印相紙必須設放於 P-300E/P-150E 印相機的手動進紙器上。

- 1 在顯示模式下按功能鍵選擇 4 幀印相模式。
- 2 用移回 (-) / 移進 (+) 鍵選擇相片並在要打印的相片處按 OK 鍵。
- 3 在印相機（僅限於 P-300E）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直接打印）鍵開始打印。

註：

◆ 在 4 幀印相模式下不能打印日期。

多幀印相



您可以製作時興的 16 幀印相。

- 要製作標籤式相片，專用印相紙必須設放於 P-300E/P-150E 印相機的手動進紙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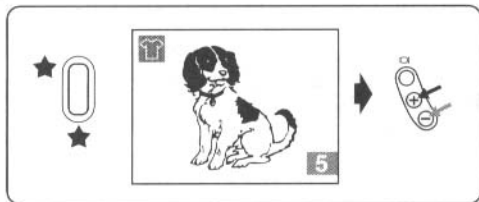
- 1 在顯示模式下按功能鍵選擇多幀印相模式。
- 2 用移回 (-) / 移進 (+) 鍵選擇相片並在要打印的相片處按 OK 鍵。
- 3 在印相機（僅限於 P-300E）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直接打印）鍵開始打印。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註：

- ◆ 在多幀印相模式下不能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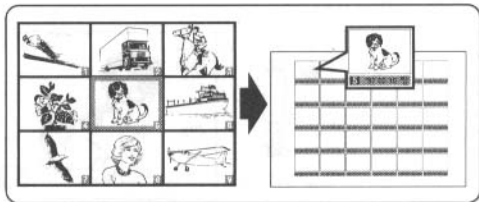
👕 鏡像印相



您可以製作鏡像圖像之印相。
此模式特別適用於 T 恤衫之製作。

- 1 在顯示模式下按功能鍵選擇鏡像印相模式。
 - 2 用移回 (-) / 移進 (+) 鍵選擇要打印的相片。
 - 3 在印相機 (僅限於 P-300E) 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 (直接打印) 鍵開始打印。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索引印相



您可以製作 30 幀的索引印相。

- 1 選擇索引顯示模式 (第 38 頁)。
 - 2 30 幀相片從所選擇的相片開始被打印在一張印相紙上。
 - 3 在印相機 (僅限於 P-300E) 上輸入要打印的張數，然後按 DIRECT PRINT (直接打印) 鍵開始打印。
- 打印後，顯示從所選擇的相片進至第 31 幀相片。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請參見第 45 頁。
 - 在索引印相模式下必然打印日期。

從 SmartMedia 卡印相（專用印相機 P-330E）

將拍攝好的卡插入專用印相機 P-330E，您可以進行直接打印。

P-330E 的主要功能

單幀印相

多幀印相（4、9、16 幀）

任選印相

夢幻印相（1.5・2 倍）

日期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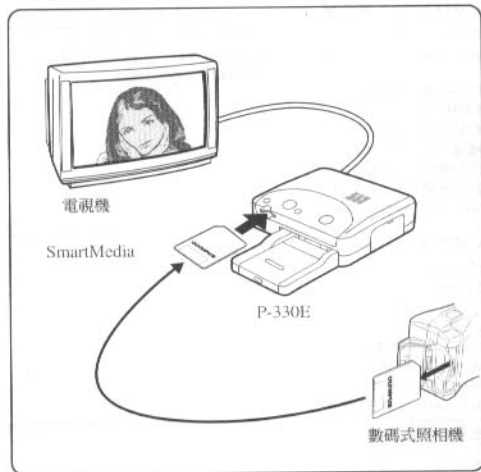
鏡像印相（左右翻轉）

功能卡對應（樣式卡功能對應）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專用印相機 P-330E 的使用說明書。

註：

- ◆ 無法在數碼式照相機的電腦連接插口上連接 P-330E 進行印相。
- ◆ 在數碼式照相機的視頻輸出連接插口上連接 P-330E 進行印相時，無法充分發揮印相機的性能。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環境

使用附帶的實用軟體時：與本機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 IBM PC/AT 兼容機

Windows 98 : 486DX CPU, 66MHz 以上
Windows 95/3.1/NT 4.0 : 486SX CPU 以上, 33MHz 以上
(推薦使用 Pentium)

CD-ROM 驅動器

16MB RAM

45MB 可用硬碟空間

標準 RS-232C 接口

D-SUB 9 芯連接插口

256 色顯示器

640 × 480 螢幕記錄模式

● 蘋果牌 Macintosh

68040 CPU 以上

System 7.5 以上, Mac OS 7.6~8.1

CD-ROM 驅動器

24MB RAM

45MB 可用硬碟空間

Mac 標準串行埠

256 色顯示器

640 × 480 螢幕記錄模式

※不能使用 iMac。

安裝附帶的軟體

為充分利用圖像顯示、處理及存儲等多式多樣之功能，請將附帶的實用軟體安裝於個人電腦並從本機讀取圖像。

附帶的實用軟體具備下列 6 種功能。安裝和操作方法請參照軟體之在線使用說明。

■ 圖像資料讀取

用 RS-232C 電纜連接及略圖本機和電腦，您便可讀取本機的相片資料文件及略圖並將其存入電腦。

■ 圖像顯示器

顯示從本機讀取的圖像及略圖。

■ 形式互換

文件可保存為數種不同的形式：JPEG (JFIF—照相機資料)、BMP (僅用於 Windows 版本)、PICT (僅用於 Macintosh 版本) 及 TIFF (用於 Adobe Photoshop)。

■ 基本的圖像處理

下列操作可以進行：旋轉 (順時針 90°、逆時針 90°、180°)、變色 (16,700,000 色、256 指定色彩、256 灰階、黑白色)、調色 (陰天、早晨/夜晚、螢光)。

■ 全景圖像製作

您可以用 Windows 95 或 Macintosh 連接以全景模式拍照的相片，製作全景圖像。

■ 打印

單幀印相、日期打印、索引印相、排版印相 (3/4/6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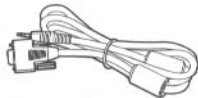
連接個人電腦

請根據電腦平台使用適當的連接插頭。

● IBM PC/AT 兼容機

連接附帶的通訊電纜至電腦上的 D-SUB 9 芯 COM 1 或 COM 2 串行埠。

RS-232C 個人電腦串行電纜



● 蘋果牌 Macintosh

首先插接附帶的 Macintosh 用轉換連接插頭至電腦上的打印機或調制器用串行埠，然後連接附帶的電腦用電纜。（若要接至打印機埠，請首先關閉 AppleTalk 功能。）

Macintosh 用轉換連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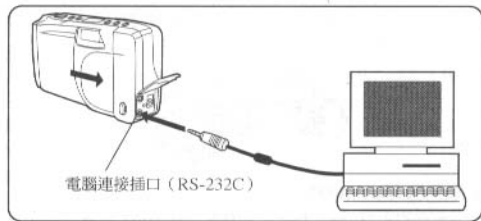
註：

- ◆ 為防止電池消耗，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個人電腦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個人電腦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而且本機的鏡頭蓋關閉著。

- 1 如第 53 頁上的圖示連接通訊電纜至電腦的串行埠。
- 2 打開本機的連接插口蓋。
- 3 將通訊電纜插頭上的箭頭標誌與本機的連接插口對齊。插入插頭到推不動為止。
- 4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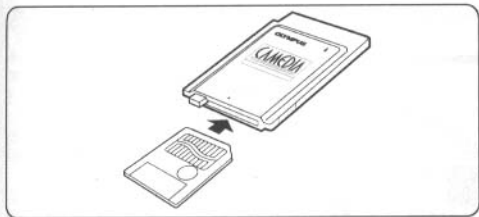


註：

- ◆ 使用此軟體時，請勿啟用其他任何應用程式。
- ◆ 鏡頭蓋關閉時，電腦無法與照相機進行通信。
- ◆ 電腦下載時，最好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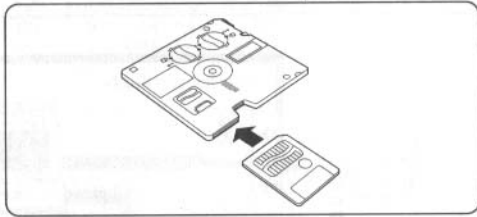
直接從 SmartMedia 卡傳送

PC 卡轉接器



使用選購的 PC 卡轉接器，可以將 SmartMedia 卡中的圖像數據直接傳送至裝備 PC 卡（PCMCIA）插槽或外接 PC 卡驅動器的個人電腦。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



使用選購的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可以將 SmartMedia 卡中的圖像數據直接傳送至裝備 3.5 英寸 FDD 的個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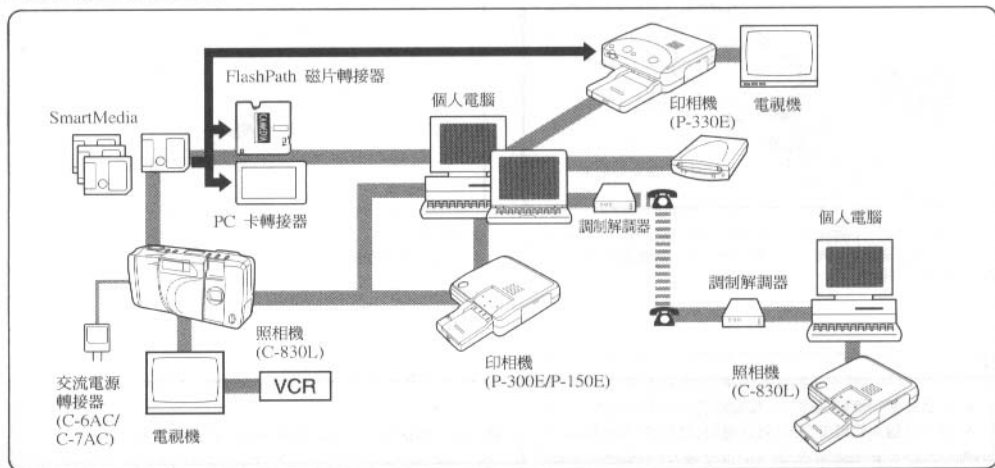
註：

- ◆ 在某些個人電腦環境下，這些產品可能無法工作。
- ◆ 請勿在個人電腦上使用帶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否則可能引起錯誤。（請參閱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系統圖解

連接選購的裝置時可實現下列功能。

- 通過專用印相機直接印相。



附加資訊

問答集

問：電池能持續使用多久？

答：在全拍照中一半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4 節新的 AA 號鹼性電池可連續拍照 100 幀相片（在 Olympus 測試條件下測定）。但這僅為一種相對基準——在實際使用中，電池壽命會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諸如液晶顯示屏的使用程度、閃光燈的使用頻度、以及所使用的電池種類和照相機的使用環境條件等。頻率使用液晶顯示屏會使電池極快地消耗。請保持關斷液晶顯示屏的習慣以節省電池電力。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電池所能存儲的幀數是基於本公司的測試結果和指定電池的。這些數量僅供參考之用。電池所能存儲的實際幀數有所不同。

問：如何校正本機中用於在圖像資料上記錄日期的時鐘？

答：本機出廠時未作日期調整。您可以在本機上或從個人電腦調整日期（第 18/19 頁）。

問：照相機應當如何存放？

答：照相機易於因灰塵、濕氣及鹽分而受損。存放前請首先完全擦淨、擦乾照相機。在海邊使用照相機後，用蘸有清水的抹布擦拭後擦乾之。請勿存放於使用防蛀丸的地方。如果長期不準備使用照相機，請取出全部電池。

問：相片中的拍照人物的眼睛為何有時會變紅？

答：任何照相機在使用閃光燈時都會發生此“紅眼現象”。它是由閃光燈的光線在眼球背後的視網膜上反射所造成的。紅眼程度隨個人狀態和四周光線等拍照條件而異。請使用紅眼減輕預閃光模式明顯減輕此種現象。

問：可以使用濾光鏡或遮光罩嗎？

答：不能使用。

問：可以使用外接閃光燈嗎？

答：不能使用。從動裝置也不起作用。

故障對策

操作問題

問題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本機不動作。	① 電源未打開。 ② 電池極性裝錯。 ③ 電池耗盡。 ④ 電池暫時失效。	❶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❷ 重新正確安裝電池。 ❸ 更新電池。 ❹ 使用本機時，請保暖電池。	第 14 頁 第 12 頁 第 12 頁
按快門釋放鍵時不能拍照。	① 閃光燈未充電完畢或剛才拍照的相片正在被寫入 SmartMedia。 ② SmartMedia 已滿。 ③ 機內無 SmartMedia 或 SmartMedia 被保護。	❶ 放開按著快門釋放鍵的手指，等到狀態指示燈停止閃爍。 ❷ 更換 SmartMedia、抹消不要的相片或將全部相片資料傳送至個人電腦後抹消掉資料。 ❸ 使用新的 SmartMedia。	第 23 頁 第 42/43 頁
閃光燈不發光。	① 閃光模式處於關閉狀態。	❶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關閉以外的模式。	第 29 頁
拍照的相片不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① 鏡頭蓋打開著。 ② SmartMedia 中無相片。	❶ 關上鏡頭蓋，然後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打開液晶顯示屏。 ❷ 查看相片剩餘幀數。	第 36 頁 第 17 頁
拍照的相片不出現在液晶顯示屏模糊不清。	① 亮度設定不對。	❶ 調整亮度。	第 37 頁
本機連接電腦傳送資料至電腦時出現出錯信文。	① 電纜未插接好。 ② 電源未打開。	❶ 正確插接電纜。 ❷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第 53 頁 第 14 頁

問題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本機連接電腦傳送資料至電腦時出現出錯信文。	① 電池耗盡。 ④ 串行埠選擇不當。 ⑤ 無串行埠可供使用。	③ 更新電池或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④ 用操作系統軟體確任串行埠是否選擇得當。 ⑤ 按個人電腦的使用說明空出一個串行埠。	第 12 頁 第 13 頁

圖像問題

問題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圖像不清晰。	① 照相機在按快門鍵時抖動。 ② 取景器的自動對焦標誌未置於拍照物上。 ③ 鏡頭髒污。 ④ 模式選擇不當。	① 拿穩照相機後再按快門鍵。 ② 定位自動對焦框於拍照物上或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③ 清潔鏡頭。 ④ 當拍照物位於 0.1 米~0.5 米範圍之內時，用近拍模式拍照。在此範圍以外時，用標準模式拍照。	第 20 頁 第 26 頁 第 26 頁
圖像太暗。	① 閃光燈被手指擋住。 ② 拍照物處於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之外。 ③ 閃光模式處於關閉狀態。 ④ 拍照物太小而且逆光。	① 正確拿持照相機，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 ② 在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內拍照。 ③ 在拍照前首先查看閃光模式。 ④ 將閃光燈設定於輔助閃光模式。	第 20 頁 第 29 頁 第 29 頁 第 29 頁
圖像太亮。	① 閃光燈設定於輔助閃光模式。 ② 拍照物極亮。	①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輔助閃光以外的模式。 ② 調整曝光 -1 或將照相機移離過亮的拍照物。	第 29 頁 第 27 頁

問題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室內拍照的圖像色彩不自然。	① 燈光裝置影響圖像。	❶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輔助閃光模式。	第 29 頁
圖像輪廓模糊。	① 鏡頭被手指或背帶擋掉一部分。	❶ 正確拿持照相機，不要讓手指或背帶擋住鏡頭。	第 20 頁
	② 拍照距離太近。	❷ 使用取景器內的特寫補正標誌。	第 26 頁

顯示屏和背光的注意事項

- 控制面板和液晶顯示屏所使用的螢光燈之使用壽命有限。如果它們開始變暗或閃動，請與當地的服務中心聯絡。（收服務費。）
- 在寒冷條件下，顯示屏的背光可能慢慢點亮或突然變色。為避免這種現象，在寒冷溫度中使用時應保暖照相機。背光性能在正常溫度條件下會恢復正常。
-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不同圖像時，一些畫素可能不變色、保持於亮或暗的狀態。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為某些電路之故障，但屬於液晶顯示屏正常動作之允許範圍之內。而且，彩色液晶顯示屏之亮度可能依圖像而異。這是本製品的正常操作特性。

圖像數據的兼容性

請注意，用其他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顯示・打印用 C-830L 拍攝的相片時，及用 C-830L 顯示・打印用其他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拍攝的相片時，有如下限制。

用 C-830L 拍照

用其他照相機顯示・打印

其他照相機	液晶顯示屏顯示	直接打印 (連接 P-300E/P-150E 時)
C-900ZOOM	○	○*1
C-840L	×	×
C-820L	×	×
C-420L	×	×
C-1400XL	×	×
C-1400L	×	×
C-1000L	×	×

用其他照相機拍照

用 C-830L 顯示・打印

其他照相機	液晶顯示屏顯示	直接打印 (連接 P-300E/P-150E 時)
C-900ZOOM	○	○*1
C-840L	○	○
C-820L	○	○
C-420L	○	○
C-1400XL	○*2	○*3
C-1400L	○*2	○*3
C-1000L	○	○

*1: 用非壓縮 SHQ 模式拍攝的相片無法打印。

*2: 畫面的上下部分可能顯示不出來。

*3: 畫面的上下部分可能打印不出來。此外，從電腦打印用 HQ/SHQ 模式拍攝的相片效果較好。

規格

產品類型	: 數碼式照相機 (拍照和顯示兩用)	曝光控制	: 程式自動曝光
記錄形式	: 數碼記錄式 (JPEG)	光圈*	: F2.8, F5.6, F11
記憶體	: 3.3V SmartMedia 2MB、4MB、8MB、16MB	快門*	: 1/2 ~ 1/500 秒 (使用機械快門) * 不能進行手動設定
可存儲幀數	: 1 幀 (非壓縮 SHQ 模式/4 MB) : 9 幀以上 (SHQ 模式/4 MB) : 18 幀以上 (HQ 模式/4 MB) : 60 幀以上 (SQ 模式/4 MB)	有效範圍	: 0.1 米 ~ 0.5 米 (近拍模式) 0.5 米 ~ ∞ (標準模式)
抹消方式	: 單幀抹消 / 全部抹消	取景器	: 光學實像取景器 (特寫校正標誌, 自動聚焦標誌 / 逆光校正標誌), 液晶顯示屏
拾像元件	: 1/2.7 英寸 CCD 固態拾像器 : 1,310,000 畫素 (總數)	液晶顯示屏	: 4.5 厘米 D-TFD 彩色液晶顯示屏
圖像記錄	: 1280×960 畫素 (HQ/SHQ/非壓縮 SHQ 模式) : 640×480 畫素 (SQ 模式)	畫素數	: 約 72,000 畫素
自動白平衡	: 全自動 TTL	屏幕顯示	: 日期 / 時間, 幀數, 保護狀態, 記錄模式, 單幀 / 全部抹消, 電池狀態, 檔案號
鏡頭	: Olympus 鏡頭 5.5 毫米, F2.8, 5 件分 4 組 (相當於 35 毫米照相機上的 36 毫米鏡頭), 非球面玻璃	閃光燈用電池充電時間	: 約 8 秒 (常溫、新電池)
光度測定系統	: TTL 中央加權平均測定系統	閃光燈有效範圍	: 0.2 米 ~ 3.0 米
		閃光模式	: 自動閃光 (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關閉 (不閃光), 輔助閃光 (強制閃光)

控制面板	: 表示記錄模式、相片剩餘幀數、插卡錯誤、閃光模式、自拍模式、電池狀態、近拍模式、連拍模式和寫入狀態
自動聚焦	: TTL 系統自動聚焦
對比度檢測系統／聚焦範圍	: 0.1 米~∞
自拍	: 12 秒遲延電子式自拍定時器
外接連接插口	: 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插口，電腦連接插口 (RS-232C)，視頻輸出連接插口
日期和時間	: 與圖像資料同時記錄
自動日曆系統	: 最大 2030 年
直接印相 (僅可在專用印相機上進行)	: 標準印相，30 幀索引印相，特寫印相，任選印相，4 幀印相，多幀印相，鏡像印相，日期打印

使用環境	
溫度	: 0~40°C (使用) -20~60°C (存放)
濕度	: 30~90% (使用) 10~90% (存放)
電源	: 本機使用 4 節 AA 號氫化鎳電池、AA 號鋰電池、AA 號鹼性電池或 AA 號鎳鎘電池。請勿使用鎳電池。 : 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選購件)
尺寸	: 128 (寬) × 65 (高) × 47 (深) 毫米
重量	: 235 克 (不帶電池／插卡時)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告或承擔責任。

OLYMPUS®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Tel. 03-3340-2026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516-844-5000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6,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OLYMPUS OPTICAL CO. (U.K.) LTD.

2-8 Honduras Street, London EC1Y 0TX, United Kingdom, Tel 0171-253-2772



- "CE" mark indicates that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European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health, environment and customer protection.
 - La marque "CE" indique 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vec les exigences européennes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santé, environnement et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 "CE" 標誌指明該製品適應於歐洲對安全、健康、環境及用戶保護的要求。
-